



〈观本住品<sup>1</sup>〉第九

问曰：有人言：

124 125

眼耳等诸根，苦乐等诸法，

谁有如是事，是则名本住。<sup>2</sup>

- <sup>1</sup>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取者品〉。  
 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先分位品〉。  
 三、月称，梵本《净明句论》作〈观先行者品〉。  
 四、《无畏论》作〈观取者及取品〉。

本住是“神我”的异名。“住”有“安定而不动”的意义；“本”是“本来有”的意思。本有常住不变者，就是我。本论译为〈观本住品〉，余译作〈观受受者〉。

五、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萨迦耶见所缘之我其相云何？且述外道计。颂曰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无德无作非作者，  
依彼少分差别义，诸外道类成多派。

数论计云：

“根本自性非变异，大等七性亦变异，  
余十六法唯变异，神我非性非变异”……

外道各派说我不同。颂曰：

如石女儿不生故，彼所计我皆非有，  
此亦非是我执依，不许世俗中有此。

汝所计我定非是有，以汝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此我亦非是我执之境，许不生故。

复次，非但于胜义非有，及非我执境。即于世俗，当知亦无彼二义故。

此因非但能破有性与我执境为不应理。颂曰：

由于彼彼诸论中，外道所计我差别，  
自许不生因尽破，故彼差别皆非有。

数论中说我之差别，谓常住、非作者、是受者、无功德、无作用。

破云：彼我非常，乃至非无作用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于胜论所计，亦如是破云：我非是常，非作者等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当知此宗，以不生因及石女儿喻，广破一切计我者所计我之自性差别。]

<sup>2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云：





若无有本住，谁有眼等法？

以是故当知，先已有本住。<sup>3</sup>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等诸根，名为眼耳等根。苦受、乐受、不苦不乐受，想、思、忆念等心<sup>4</sup>心数<sup>5</sup>法，名为苦乐等法。

有论师言：“先未有眼等法，应有本住。因是本住，眼等诸根得增长。若无本住，身及眼等诸根，为因何生而得增长？”

答曰：

## 126

若离眼等根，及苦乐等法，

先有本住者，以何而可知？<sup>6</sup>

眼耳等诸根，受等诸心法，  
此先有人住，一部如是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云：

眼耳等诸根、受等心所法，  
彼所取若成，有取者先住。

<sup>3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云：

若取者无体，眼等不可得，  
以是故当知，先有此住体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云：

若无彼先住，何有眼耳等，  
以是故当知，先已有法住。

<sup>4</sup> 心：又作“心思”、“意识”。自力能见自境体性之知觉。如成为眼识之心等。

<sup>5</sup> 心所：自力能见各自对境事物特殊属性之心所生法。如受等五十一心所。

<sup>6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云：

若眼等诸根，受等诸心法，  
彼先有取者，因何而施設？





若离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，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说？以何可知？如外法瓶衣等，以眼等根得知，内法以苦乐等根得知。如经中说：“可坏是色相，能受是受相，能识是识相。”汝说离眼耳、苦乐等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知说有是法？

问曰：有论师言：“出入息、视眴<sup>7</sup>、寿命、思惟、苦乐、憎爱、动发等是神相。若无有神，云何有出入息等相？是故当知，离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，先有本住。”

答曰：是神若有，应在身内，如壁中有柱。若在身外，如人被<sup>8</sup>铠<sup>9</sup>。若在身内，身则不可破坏，神常在内故。是故言神在身内，但有言说，虚妄无实。若在身外覆身如铠者，身应不可见，神细密覆故，亦应不可破坏，而今实见身坏。是故当知，离苦乐等先无余法。若谓断臂时神缩在内不可断者，断头时亦应缩在内不应死，而实有死，是故知离苦乐等先有神者，但有言说，虚妄无实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云：

眼耳等诸根，受等心所法，  
有法先住者，以何可了知？

<sup>7</sup> 视眴：拼音 shì xuàn，凝神注视。

<sup>8</sup> 被：pī，古同“披”，覆盖。

<sup>9</sup> 铠：拼音 kǎi，本义指用以护身的铠甲战衣。





复次，若言身大则神大、身小则神小，如灯大则明大、灯小则明小者，如是神则随身不应常。若随身者，身无则神亦无，如灯灭则明灭。若神无常，则与眼耳、苦乐等同。是故当知，离眼耳等先无别神。

复次，如风狂病人不得自在，不应作而作。若有神是诸作主者，云何言不得自在？若风狂病不恼神者，应离神别有所作。如是种种推求离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，先无本住。

